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 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A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29	029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国投中国价值 LOF”。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渠道进行。

3、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款项未全额到账的，则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场外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 0 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T < 180$ 日	0.50%
$T \geq 180$ 日	0.00%

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将相应调整。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6.2 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